



112
下學期

逆風飛翔，改變策略 找到更有效的學習方式 期中考成績不及格 補救辦法

- 一、**學生成績 3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者**，得向面授教師申請二次考查，二次考查成績最高以 60 分為上限，成績未達 60 分者，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二、期中二次考查題目查詢：**教務行政資訊系統**。
- 三、期中二次考查題目查詢步驟：



- 四、**✿ 期中考成績公布:113/5/9** 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

五、補救教學報告繳交時間及方式：

- (一)、**實體面授專班**：務必跟該科面授老師提出申請，並利用**第4次面授5/18或5/19**當面繳交給老師（如有特殊原因未能當面繳交，請徵詢面授老師其他的繳交方式（**另寄紙本或電子檔**）。
- (二)、**視訊面授班**：務必跟該科視訊面授老師提出申請並配合該科老師的規定方式及期限準時繳交。

